

关于浙江鑫牛食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职工债权公示公告

浙江鑫牛食品有限公司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于2026年1月21日向嘉善县人民法院提出破产清算的申请。嘉善县人民法院于2026年4月10日作出(2026)浙0421破申8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对债务人浙江鑫牛食品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6年4月14日作出(2026)浙0421破7号决定书，指定浙江国毅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

经管理人调查，截至2026年6月5日浙江鑫牛食品有限公司尚欠职工工资177637.78元(含职工欠缴的个人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详见《浙江鑫牛食品有限公司职工债权清单》)。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予以公示。

职工债权公示期为：2026年6月5日至2026年6月10日，公示期内对公示所附债权公示表记载的债权数额有异议的，可向管理人提出书面异议，并附相关证据，管理人将在收到异议后再次复核、答复。如职工仍有异议的，可向嘉善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未提出书面异议，视为对本次公示的《浙江鑫牛食品有限公司职工债权清单》载明内容无异议。

特此公示!

浙江鑫牛食品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6年6月5日

附：

- 1.《浙江鑫牛食品有限公司职工债权清单》
- 2.管理人联系方式：张涛，15857308976。
- 3.管理人办公地址：浙江省桐乡市梧桐街道振兴中路2号新世界广场商务中心12楼。

浙江鑫牛食品有限公司 职工债权清单

序号	债权人	职工债权金额（元）	备注
1	丁雅珺	3000.00	
2	陈芬	8500.00	
3	李星	7000.00	
4	张喜忠	6000.00	
5	向小军	16480.58	
6	李腾琴	5000.00	
7	陆福英	4159.00	
8	戴建明	4679.00	
9	薛开志	6315.00	
10	薛彪	4049.00	
11	何保学	7949.00	
12	牛学林	8149.00	
13	柏全根	2000.00	
14	谢正翠	4831.00	
15	覃菊奎	6185.00	
16	方忠成	4799.00	
17	李永琼	5149.00	
18	张翠华	3949.00	
19	胡腊秀	3559.00	
20	徐菊芳	1689.00	
21	朱碧青	350.00	



序号	债权人	职工债权金额（元）	备注
22	张小连	2849.00	
23	刘兰花	1149.00	
24	刘兴德	3669.00	
25	陆春香	4037.00	
26	辜菊芬	1699.00	
27	吕雪花	1589.00	
28	张志成	1749.00	
29	代竹蕊	1149.00	
30	高林根	480.00	
31	刘孝银	8217.00	
32	吴文	9400.00	
33	张春燕	3224.00	
34	朱应珍	3631.00	
35	邢芙蓉	2259.00	
36	潘素英	3884.00	
37	裴彩英	1350.00	
38	国家税务总局嘉善县税务局	10808.96	职工欠缴的个人养老保险
		2702.24	职工欠缴的个人医疗保险
39	合计	177637.78	

